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申請案

申請 Q&A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Q1：申請表格如何填具？

A：本申請案係採線上申請方式，並由線上系統自動下載教師表現系統各項相關欄位資料，由系統自行核算點數，是以，師長們不需填寫此申請表，且本處已備有申請操作手冊(置於本處網頁/企劃組/彈性薪資暨獎勵專區，內含填報教師表現系統欄位對應表)供師長參考，俾便填寫表現系統對應計點欄位資料。

Q2：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如何推算採計期間？

A：凡女性師長有生產事實，並上傳生產證明者，資料採計期間得延展為 7 年，男性師長需有育嬰假事實，並上傳佐證，始得延展資料期間。

Q3：到校期間未滿五年者，之前於其他學術機構所執行的科技部(國科會)或產合計畫及論文專書等發表可否計入？

A：因同屬研究績效，可納入，惟博士生或博後時期之期刊論文發表，點數須折半計算。

Q4：SJR 值百分比如何查詢及上傳佐證？

A：請參照教師表現系統期刊論文項之填寫說明，已備有相關網站之查詢及指引上傳佐證之操作說明，SJR 值百分比需計算至次領域，查詢網址為：

<http://www.scimagojr.com/>

Q5：SCImago 資料庫尚未提供 2018 年收錄期刊資料，當年度之論文如何計算其 SJR 值排序百分比？

A：統一參照 2017 年之 SJR 值排序值。

Q6：TSSCI 的 SJR 值須填寫嗎？

A：目前 TSSCI 資料庫並未提供 SJR 值，故毋需填寫。

Q7：SJR 排序百分比值，小數點後是四捨五入嗎？

A：是的，並計算至整數；如 5.1%請填為「前 5%」，5.5%請填為「前 10%」。

Q8：發表於 TSSCI 及 THCI Core 資料庫之期刊論文，如何提供佐證及於何處上傳，具審查機制且有 ISSN 之期刊論文如何佐證？

A：

(1)請至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http://www.hss.ntu.edu.tw/>查詢。

(2)2016-2018 年請查詢新制評比結果-(期刊評比收錄/新制成果/評比結果暨核心期刊名單)。僅採計第一級及第二級，第三級不納入採計；自 2016 年起「期刊評比收錄新制」評為人文學核心期刊者，由原 THCI Core 更名 THCI。

(3) 2014-2015 年請查詢 THCI Core 及 TSSCI 歷年收錄期刊名單。

(4)依論文出版年查詢期刊名稱後，將查詢到的頁面轉存成 PDF 檔，於表現系統中之”上傳證明”欄位上傳即可；具審查機制且有 ISSN 之期刊論文亦請於同欄位上傳有 ISSN 號碼之版權頁。

Q9：論文作者順位, 如有於作者頁敘明與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具相同貢獻度者，可否比照同順位之點數？

A：為考量某些期刊以英文姓氏排序及其他因素，於論文作者頁若有述明等同第一順位作者之貢獻度，即可以同順位計點。

Q10：於科技部(國科會)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建教合作計畫部份，若擔任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可否計點？

A：均以擔任主持人始可計點，惟科技部(國科會)單一整合型計畫，若為子計畫之執行者，亦等同一科技部(國科會)計畫，比照計點，惟在核定清單中均列為共同主持人，請於表現系統中改以主持人填具即可計點。

Q11：科技部(國科會)之產合計畫是屬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或屬產合計畫之金額累計？

A：科技部(國科會)之產合計畫是屬科技部(國科會)計畫件數，請填教師表現系統中的「學術研究計畫」，並勾選「計畫所屬類別」，勿填寫於「產學合作計畫」中，以免誤計點數。

Q12：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屬補助案者，何項可納入計點？

A：補助案可納入計點者有：中型儀器補助計畫、推動規劃補助計畫、圖書補助計畫、人才培育補助計畫、部會合作補助計畫(教育部)、成果推廣補助計畫、核心設施補助計畫、大眾科學教育計畫、創新先期構想計畫、國家型科技計畫、行政院科發基金補助計畫及專書寫作計畫。

Q13：多年期科技部(國科會)計畫如何填具及上傳佐證？

A：多年期計畫者，請分年填具(一年算一件)，並以計畫執行起始日為依據，計為當年度的核定計畫件數，並請上傳該計畫核定清單，以便查核。

Q14：論文著作授權給期刊資料庫的金額可否列入計點？

A：有關著作授權部份，係指教研人員之研究成果(專書或技術報告等)，透過學校行政程序授權給出版商，授權金歸學校收入。是以，論文著作授權若非透過學校行政程序授權給期刊資料庫且金額未歸學校者，不得採計點數。

Q15：擔任本校學術活動補助暨獎助審議小組委員或審議案審查人，該如何填報？

A：為方便師長填具，本年度新增表現系統半自動功能，研發處已協助師長匯入107年度資料，請師長使用新版教師績效表現系統同意匯入即可，操作步驟請參閱表現系統內操作手冊-「從外部資料匯入」操作步驟，106年度前未曾填寫者，可另案向承辦人索取。

Q16：擔任國內外知名學術期刊(不含國際I類期刊)總(副)編/主(副)編之任期如何計算點數？

A：本項資料於表現系統中有擔任期間之起始年月日，為統一計點方式，任期不滿半年不計點，滿半年但不滿一年者以半年計(2點)，滿一年者始以1年計(4點)，惟跨年者，點數計於擔任月份較長的年度。

Q17：已取得D.O.I但尚未正式出版之期刊論文可否納入計點？

A：可納入計點，惟該篇論文日後正式出版年度與取得D.O.I年度不同時，該篇論文出版年度一律以取得D.O.I年度為準。